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智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債務人間有成立門號0916***535、0976***190、0981***758號電信契約之釋明文件（如：服務申請書），及得請求上開門號專案補貼款共新臺幣36,294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